

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

1. 根據附錄A1第14(1)段，上市發行人必須在每個會計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一般而言，上市發行人須於其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如海外發行人在2022年1月1日就有關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進行的《上市規則》修訂前已上市，而按上市時適用的相關規定¹，其組織章程文件規定每年召開一次股東周年大會及兩次股東周年大會之間不得相隔多於15個月，該名上市發行人是否符合此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

是。另見2021年3月刊發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的諮詢文件](#)》（「諮詢文件」）第87至89段。

《主板規則》附錄A1第14(1)段

《GEM規則》附錄A1第14(1)段

首次刊登：2022年6月；最後更新：2024年5月

2. 根據附錄A1第14(2)段，上市發行人須就舉行股東大會給予股東「合理書面通知」，「合理書面通知」通常指於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的至少 21 天及14 天前發出。在以下情況，上市發行人是否符合此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

(i) 一名中國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依據中國公司法規定發行人就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他特別股東大會分別提供至少20天和15天的通知期。

(ii) 一名海外發行人於2022年1月1日就有關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進行的《上市規則》修訂前已上市，而根據上市時的規定，其組織章程文件列明較短的書面通知期。

(i) 和 (ii) 均符合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另見諮詢文件第92、93及95段。

《主板規則》附錄A1第14(2)段

《GEM規則》附錄A1第14(2)段

首次刊登：2022年6月；最後更新：2024年5月

¹ 《上市規則》附錄十三 A（已刪除）第 4(2)段、附錄十三 B（已刪除）第 4(2)段、第 19C.07(4)條（已刪除）及《有關海外公司上市的聯合政策聲明》（已撤回）第 41 段（視屬何情況而定）。

3. 根據附錄A1第14(6)段，上市發行人須確保其組織章程文件允許其舉行以下的股東大會：(a)股東可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及(b)股東可以電子方式投票表決。²

(i) 上市發行人是否需要在其組織章程文件加入明確條文以符合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

這要視乎上市發行人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及規例。若上市發行人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及規例並無明文允許混合式股東大會及 / 或電子投票，上市發行人應就是否需要根據其適用法律及規例修訂其組織章程文件（例如是否有必要加入明確的相關條文）以允許混合式股東大會及 / 或電子投票諮詢其法律顧問的意見。

(ii) 若上市發行人在修訂其組織章程文件以允許其舉行混合式股東大會及電子投票時遇到困難，其可否申請豁免符合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

如發行人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及規例禁止混合式股東大會及 / 或電子投票，發行人可基於在法律限制下無法符合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而申請豁免，而聯交所一般亦會批准豁免。³

如發行人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及規例規定發行人須修訂其組織章程文件以允許其舉行混合式股東大會及 / 或電子投票，但發行人無法獲得所需股東批准，應盡快通知聯交所。

(iii) 《上市規則》有否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舉行混合式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提供電子投票？

《上市規則》並未強制規定上市發行人舉行股東大會及投票的方式。上市發行人可按其本身情況及證券持有人的需要，選擇最適合的股東大會舉行方式及投票機制。就股東大會而言，這表示上市發行人可選擇舉行實體、混合式或完全虛擬的股東大會。

《主板規則》附錄A1第14(6)段

《GEM規則》附錄A1第14(6)段

首次刊登：2025年7月

² 作為過渡安排，發行人須在2025年7月1日後首次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或之前，對其組織章程文件作出所需修訂，以符合本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

³ 《有關申請豁免遵守及更改《上市規則》規定的指引》第3.5(b)段（經香港交易所不時更新）。

4. 根據附錄A1第14(6)段附註1，上市發行人必須確保所有股東在以虛擬方式出席的股東大會上均有權發言及投票表決。

若上市發行人允許股東在股東大會前以電子方式提交問題，能否符合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

不能。《股東大會的指引》⁴（經香港交易所不時更新）目前規定，發行人應作出必要的安排，讓以虛擬方式參與會議的股東可在會上聆聽、發言及實時提出問題。公司註冊處發布的《公司舉行虛擬或混合式成員大會的良好作業模式指引》（於《股東大會》指引中提述）訂明，用以舉行股東大會的虛擬會議科技最好能容許股東在會議期間以口頭即時提問及以電子形式輸入問題至會議的專用應用程式或平台。⁵

《主板規則》附錄A1第14(6)段附註1

《GEM規則》附錄A1第14(6)段附註1

首次刊登：2025年7月

3.5. 根據附錄A1第17段，核數師的委聘、罷免及薪酬必須由上市發行人的大多數股東或獨立於董事會以外的其他組織批准。在以下情況，上市發行人是否符合此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

- (i) 上市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允許經由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委任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並規定獲委任的核數師只任職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但有資格重選連任。
- (ii) 上市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允許核數師的薪酬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或按決議中指明的方式釐定。

是，因為上市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的規定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⁶一致，該條例允許(i) 董事會委任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並任職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及(ii) 按股東決議指明的方式釐定核數師的薪酬。

《主板規則》附錄A1第17段

《GEM規則》附錄A1第17段

首次刊登：2022年6月；最後更新：2024年5月

4.6. 根據附錄A1第17段，核數師的委聘、罷免及薪酬必須由上市發行人的大多數股東或獨立於董事會以外的其他組織批准。

⁴ 《有關股東大會的指引》（經香港交易所不時更新）第6.3段。

⁵ 公司註冊處發布的《公司舉行虛擬或混合式成員大會的良好作業模式指引》第6.9段。

⁶ 《公司條例》第397、402及404條。

- (i) 就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上市發行人而言，百慕達公司法載有上述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的相關規定，但其中罷免核數師須經股東以絕大多數票批准。這些上市發行人是否符合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嗎？

是。如當地法律有此規定，上市發行人可就罷免核數師設立較高的投票門檻。另見諮詢文件第 121 段。

- (ii) 就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上市發行人而言，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上述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的相關規定。如上市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規定罷免核數師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絕大多數票批准，上市發行人是否仍符合此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

否。組織章程文件所規定的較高投票門檻並不符合此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上市發行人應修訂其組織章程文件以符合該規則。

《主板規則》附錄A1第17段

《GEM規則》附錄A1第17段

首次刊登：2022年6月；最後更新：2024年5月

5.7. 根據附錄A1第20段，上市發行人的股東名冊香港分冊須可供股東查閱，但上市發行人可按與《公司條例》第632條⁷等等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在以下情況，上市發行人是否符合此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

- (i) 一名海外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或當地法律所規定的截止過戶期間較《公司條例》所規定的短。
- (ii) 一名中國發行人為股份轉讓登記⁸而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時間可能較《公司條例》所允許的長，但期間股東仍可查閱股東名冊。

(i) 和 (ii) 均符合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

《主板規則》附錄A1第20段

《GEM規則》附錄A1第20段

⁷ 《公司條例》第 632 條允許公司將其成員登記冊閉封一段或多於一段期間，但在任何一年之中，閉封期合計不得超過 30 日。此期間可由公司成員藉決議延長，但延長之期間在一年內不得超過 30 日。《公司紀錄(查閱及提供文本)規例》(香港法例第 622I 章)第 7(2)條規定，如成員登記冊根據《公司條例》第 632 條閉封，有關提供公司紀錄以供查閱的規定將不適用。

⁸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第 38 條規定，中國發行人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首次刊登：2022年6月；最後更新：2024年5月

6.8. 聯交所會否考慮就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核心水平」）的規定向海外發行人授予豁免？

視乎個別事實及情況而定，例如，若海外發行人因某項核心水平與其註冊成立地點的法例及規例有衝突而在法律上無法遵守該項核心水平，聯交所可能會考慮授予豁免。

一般而言，若聯交所認為按個別特定情況變更規定會對股東保障造成損害，則不會允許相關變更。

此外，若海外發行人的適用法例下的法定最低規定與香港市場慣例存在重大差異，海外發行人不得因此要求豁免。

《主板規則》附錄A1

《GEM規則》附錄A1

首次刊登：2022年1月；最後更新：2024年5月